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,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,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,究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為何,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,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,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,究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為何,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,業經調查竣事,臚陳調查意見如次:

- 一、國內光害污染迄今尚無相關法令以為管制,亦未有權 責部會承擔光害管理事項,為避免光害污染造成之危 害日益嚴重,行政院允應責成主管部會,儘速推動相 關法令之立法。
 - (一)按公害糾紛處理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公害,係指因人為因素,致破壞生存環境,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。其範圍包括水污染、空氣污染、土壤污染、噪音、振動、惡臭、廢棄物、毒性物質污染、地盤下陷、輻射公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。」
 - (二)查光害污染係因光照明所引起對民眾日常生活造成 之負面影響,包括傷害人體視力、干擾作息、影響 交通安全,甚至大自然之生態平衡亦受到嚴重威脅 。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稱,目前光 害陳情情形係以人口密集、建築物群聚及大量人工 光源使用之都會型城市較多,以臺北市為例,經由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協調處理之案件,自 94 年迄 100

年底,計約 100 件陳情案,其中以陳情廣告招牌(顯示屏幕、燈箱式廣告)案件為最多數,陳情燈光(探照燈、廣告看板投射燈、路燈)案件次之。另據交通部稱,招牌及廣告看板之亮度過高或閃爍,將使人不適或眩光情形,可能造成用路人對交通號誌、標誌辨識混淆情形;而車輛燈光改裝 LED 或加裝 LED 顯示器,亦有影響後方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及混淆車輛辨識之虞。

(三)經查目前國內對於光害污染防治尚未有明確之主管 機關,據環保署稱,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第2條第 1 項規定,光害非屬該法所稱之污染性公害,且依 據該署組織條例第6條之規定,該署業務執掌並無 光害管理事項;而內政部營建署(下稱營建署)之 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,亦未針對民眾 較常反映陳情之閃爍式照明光源或亮度過高之 LED 光源訂定相關規定。復查光害污染防治相關法令亦 付諸闕如,僅零星散見於其他法令之中,如「臺北 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| 第25條、「臺中市招牌廣 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| 第10條、「苗栗縣申請設 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 | 第5條 ,雖訂有廣告物使用閃爍式光源之相關限制使用規 定,惟均僅宣示性條文,未見相關罰則,且其法規 主管機關均非地方環保機關;另營建署「市區道路 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| 第19章, 訂有道路照明之輝 度、照度、燈具型式等規定,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之第4節建築物節 約能源第308-1條則對建築物所設玻璃對戶外之可 見光訂定反射率之規定,惟亦未能有罰則之規定。 而交通部主管法令部分,除針對道路兩側設置廣告 LED 燈致產生類似或仿效號誌效果而造成混淆駕駛

人對於號誌辨識之情形,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2條規定「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其他類似之標識」予以處罰外,其餘「交通工程手冊」中有關道路照明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有關車輛廣告部分,亦無處罰違反者之規定。

- (四)次查臺北市「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公聽會,雖於今 (101) 年 3 月送 市政會議討論,惟迄今仍未通過市議會之審議,完 成立法。至於環保署雖將廣告招牌、告示牌之光源 閃爍、亮度不得妨礙鄰近民眾生活之相關規定及其 罰則納入「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(草案)」中, 惟該法有關光害污染之法條僅此單一條文,不但未 有全面性光害污染防治之規範,亦無詳細且明確之 數據等客觀標準,勢將造成未來執法之困擾。
- (五)綜上,國內光害污染迄今尚無相關法令以為管制, 亦尚未有明確之主管機關承擔光害管理事項,行政 院允應責成主管部會儘速推動相關法令之立法,並 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共同執行光害污染防治工作,以 避免人體健康、交通安全,及大自然生態平衡受到 日益嚴重之光害污染危害。
- 二、光害污染之防治工作,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,行政院 應本於權責,確立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方向,加以各地 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,相輔相成,以落實管理及防治 之效。
 - (一)按憲法第10章規定有關中央與地方之權限,而憲法第111條亦規定:「···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···」。
 - (二)查光害污染之危害日趨嚴重,相關陳情案亦日益增多,然目前僅臺北市政府提出「光害防治管理自治

(三)綜上,光害污染之防治工作,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,行政院應本於權責,確立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方向,加以各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,相輔相成,以落實管理及防治之效。